

证券代码：832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万达广场 C9 志晟信息大厦三楼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穆志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284,1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3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处于业务高速发展阶段，目前已经在北京、河北、贵州、山东、江西等多地布局业务，未来公司将在行业研发和资源整合上加大投入力度，因此公司计划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预计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大数据中心建设（大数据中心做为智慧化业务的总部基地，含研发中心、大智移云联合实验室、孵化中心等）、智慧城市相关行业系统研发、补充企业流动资金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284,1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等事项将会发生变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发行情况，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

股份数额等事项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284,1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该专户”），该专户将用于存放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且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284,1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具体申购办法等事宜；

2、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则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3、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4、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股票发行公告及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协议或合同，待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确定后，签署相关股票认购合同，采取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股票发行；

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涉及到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284,1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过程中拟与投资方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书（模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拟定公司与认购人需要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书》模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284,1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拓展智慧城市细分行业领域，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点，建议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维护”，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284,1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